

物之循環利用。經濟部與環保署皆稱煤灰是依法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現場卻發現煤灰含有許多集塵灰與爐渣等重金屬含量極高之有毒廢棄物。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經濟部與環保署皆稱煤灰是依法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現場卻發現煤灰含有許多集塵灰與爐渣等重金屬含量極高之有毒廢棄物。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之循環利用。但彰濱工業區地下水位較高，且附近地區皆為養殖區，若廢棄物中含有重金屬，汙染底泥及地下水後，無法清除，將造成生態浩劫。

二、經查，高雄南星計畫廢棄物填海，發現海底底泥重金屬增加數百倍。根據民國 101、102 年環評資料顯示，其重金屬檢測值較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該地中金屬檢測值增加了近三百倍，甚至過法規限值。

三、以目前重金屬含量超標，導致浮游生物攝取底泥之重金屬，極可能透過食物鏈之循環數倍至人體或動物身上，除造成環境危害外，當地漁產更會因為含有重金屬而造成漁民生計受到影響。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境不受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陳唐山 劉建國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陳雪生 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4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自 94 年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八年）；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遲遲沒有進展，實已違反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致使眾多與原住民族自決權、傳統領域土地權、文化權等原基法授權應制定之「法律」至今仍無進展，也造成相關部會法令主管機關，經常在法律適用上利用既有法律命令架空《原基法》之情形，無法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建請行政院及原民會提供自 97 年起及未來行政院與各部會召開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完整會議紀錄，以作為本院各黨團及各原住民族立委為《原基法》相關授權法案，監督

立法之參據，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各項法定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4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自 94 年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八年）；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遲遲沒有進展，實已違反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致使眾多與原住民族自決權、傳統領域土地權、文化權等原基法授權應制定之「法律」至今仍無進展，也造成相關部會法令主管機關，經常在法律適用上利用既有法律命令架空《原基法》之情形，無法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建請行政院及原民會提供自 97 年起及未來行政院與各部會召開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完整會議紀錄，以作為本院各黨團及各原住民族籍立委為《原基法》相關授權法案，監督立法之參據，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各項法定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盧秀燕 陳鎮湘 呂學樟 詹凱臣
邱文彥 李桐豪 曾巨威 陳雪生 蔡正元
徐少萍 廖正井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鴻池、吳育昇、徐欣瑩等 24 人，針對我國的安寧照護發展遲緩，導致末期臨終病患，仍多暫時住於急性病房，施予積極性治療，非但造成病患的痛苦之外，同時浪費許多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率先推動「新北市社區安寧照護計畫」，結合社區與地區醫療資源，提供病患與家屬居家照護，使病患能安詳、尊嚴的走完這一生。故本席等提案要求，衛生署應參考此計畫且評估其成效，研議將其推動至全國各縣市，並納入健保給付中，以健全我國安寧照護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四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吳育昇、徐欣瑩等 24 人，針對我國的安寧照護發展遲緩，導致末期臨終病患，仍多暫時住於急性病房，施予積極性治療，非但造成病患的痛苦之外，同時浪費許多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率先推動「新北市社區安寧照護計畫」，結合社區與地區醫療資源，提供病患與家屬居家照護，使病患能安詳、尊嚴的走完這一生。本席提案要求，衛生署應參考此計畫且評估其成效，研議將其推動至全國各縣市，並納入健保給付中，以健全我國安寧照護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對於新北市的死因統計來看，十大死亡原因，前三名分別是：第一名、惡性腫瘤；第二名、心臟疾病；第三名、腦血管疾病。而像是惡性腫瘤（癌症）這樣的疾病，都是會帶給病人與家屬無論身體上或心靈上極大的痛苦與煎熬。

二、我國醫院的安寧病床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為例，一年的死亡人數大約為 20,000 人，逾 92% 的人屬於安寧醫療服務，但整個新北市僅有 5 家醫院設有安寧病床，總共也才 96 床，另外